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部湾港”、“公司”或“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48,051,887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064,529.68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接受北部湾港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北部湾港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7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0005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009073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386,564,967 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9 层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董事会秘书：何典治

联系方式：0771-25196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过驳、仓储服务及集装箱拆装箱服务（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港口设施、作业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加工及修理；自有房屋租赁；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化肥的购销；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渔需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经营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2-（2-氨基乙氧基）乙醇、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988年1月25日，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原名为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新力”），是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7]147号”文批准，由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印刷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及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五家单位集资创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投资实业项目，如开发人造海鲜品、高能蓄电池、油漆；兼营工业生产原料及产品推销。

1、1989年12月，股权结构调整

1989年12月，经北海新力董事会讨论，并经北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北海新力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北海新力从原投资并占股37.5%的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退出，同时，将北海新力截至198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交由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并由金力蓄电池有限公司负责给原有五家股东单位一定的补偿。原有五家股东各保留北海新力20万元股本（股金另外投入，共100万元人民币）；同时，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9]159号文批准，北海港务管理局以截至198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北海新力，折为2,980万股国家股，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北海新力的国家股股东。北海新力股本总额变更为3,080万股，其中国家股2,980万股，法人股100万股，经营范围变更为港口运输装卸、外轮代理、外轮理货。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96.7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65%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65%	法人股
合计	30,800,000	100.00%	-

2、199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1990 年 1 月至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以北银发字 [1989] 211 号文件批复同意，北海新力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的个人集资股票，股本总额增至 5,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9,800,000	58.66%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9%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9%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	39.3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800,000	100.00%	-

3、1993 年 11 月，股本结构调整及改制

1993 年 11 月，为使股份制运作规范化，北海新力委托柳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截至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北国资字(1993)第 129 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北国资字(1993)第 131 号”文同意将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从净资产总额中剥离出去，以“北国资字(1993)132 号”文核定公司国家股为 4,513 万股(其中 1,533 万股为土地评估增值后折股)。本次评估结果还获得广西国资委以“桂评认字(1993)043 号”文进行确认。至此，北海新力股本总额为 6,61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513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北海新力同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新力股本结构调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5,130,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0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0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66,130,000	100.00%	-

1993年12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字[1993]249号”文件批准北海新力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单位。

4、1995年11月，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

1995年10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60号”文件确认北海新力股本总额为66,130,000股，其中国家持股为45,130,000股，法人持股为1,000,000股，社会公众持股为20,000,000股，并同意北海新力的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5]第21号”文件同意，公司20,000,000股个人集资股票作为社会公众股于1995年11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桂新力A(后变更为“北海新力”)，股票代码为：0582(后变更为“000582”)。

5、1996年6月，利润分配

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年6月，北海新力以1995年底总股本66,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72,743,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9,643,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22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22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22,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合计	72,743,000	100.00%	-

6、1997 年 5 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经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 5 月，北海新力以 1996 年底总股本 7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北海新力总股本增至 145,486,000 股。分配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9,286,000	6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44,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5,486,000	100.00%	-

7、1999 年 2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2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北海新力 40%的股份，共计 5,819.44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北海新力 4,109.16 万股，占总股本 28.24%。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8,194,400	40.00%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1,091,600	28.24%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302%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302%	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社会公众股东	44,000,000	30.2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5,486,000	100.00%	-

8、1999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8 号”文批准，北海新力于 1999 年 8 月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145,4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6 元。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认配 12,327,480 股，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现金认配 17,458,320 股，流通股股东认配 13,2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57,914,800 元。配股完成后，北海新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419,080	28.35%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印刷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造纸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9、2000 年，股份转让

2000 年 3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收购了北海市造纸厂持有的法人股 440,000 股，持有股份增至 53,859,080 股，占总股本 28.58%。同年，因债务纠纷，北海市印刷厂持有的股份 440,000 股，全部被抵偿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5,652,720	40.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419,080	28.58%	国家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10、2004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04 年 9 月 22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与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投资”）、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昂交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7,117,950 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机场投资、28,534,770 股北海新力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高昂交通，转让价款共计 189,000,000 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146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859,080	28.58%	国家股
机场投资	47,117,950	25.00%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8,534,770	15.14%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440,000	0.23%	法人股
北海市炮竹总厂	440,000	0.23%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23%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57,200,000	30.3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88,471,800	100.00%	-

注：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机场投资和高昂交通实为代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8 年 8 月，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方面签署了协议，终止了原股权代购协议等。就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发生的不规范事项，公司于 2011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面整顿和规范治理。

11、2007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暨以股抵债组合运作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27 日，北海市国资委、机场投资、高昂交通、风机厂、技术交流站、炮竹总厂（现已改制为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 3 月 26 日，

北海港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海市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如下：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通用烟花有限公司（原北海市炮竹总厂，2006 年 11 月 1 日变更名称）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北海港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海港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对价安排的总额为 18,304,000 股。

机场投资承诺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对价安排 61,352 股。代为垫付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垫付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垫付人的同意。

对价支付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国资委（原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持有的 46,349,191 股北海港股份代北海港务管理局偿还其对公司的分离核算费用，之后该股份予以注销。对于以股抵债实施后剩余的债务 1,530,031.66 元，北海市国资委承诺将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偿还。

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40,486,665	28.49%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5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北海市风机厂	378,648	0.27%	法人股
北海市技术交流站	378,649	0.27%	法人股
北海通用烟花有限公司	378,648	0.27%	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5,504,000	53.1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2、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6 日，机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98%股份登记过户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机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 28.49%变更为 23.5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4.98%股份，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机场投资	33,408,959	23.51%	国有法人股
高昂交通	24,555,999	17.28%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77,706	4.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6,639,945	53.9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3、200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公司原第一、二大股东机场投资、高昂交通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33,408,959 股、24,555,999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合计 57,964,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9%）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8]1301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份无偿划转。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机场投资在股改中曾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 61,352 股，机场投资已将该股份权益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偿还该股份。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部湾港务集团	57,964,958	40.79%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77,706	4.98%	国有法人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31%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东	76,639,945	53.9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2,122,609	100.00%	-

14、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3 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海港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所持有的港口资产，具体包括防港港务 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2,149,558 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6,983	62.01%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1,964,924	27.88%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84,157,651	10.11%	—
合计	832,149,558	100.00%	—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5、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598 号”《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00 万股新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4,045,720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6,983	54.09%	国有法人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2,026,276	24.32%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205,992,461	21.59%	—
合计	954,045,720	100.00%	—

16、2017 年 5 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5 月，北部湾港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954,045,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6,213,716 股，北部湾港总股本增至 1,240,259,436 股。分配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防城港务集团	670,835,078	54.09%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部湾港务集团	306,246,239	24.69%	国有法人股
其他股东	263,178,119	21.22%	—
合计	1,240,259,436	100.00%	—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进行计算）：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389,773.00	81.02%	1,371,441,660.00	83.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75,194.00	18.98%	263,175,194.00	16.10%
合计	1,386,564,967.00	100.00%	1,634,616,854.00	100.00%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75,137,409	47.42%	775,137,409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48,249,439	21.30%	348,249,439
3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03,614	4.64%	75,903,614
4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903,614	4.64%	75,903,614
5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70,943,455	4.34%	70,943,455
6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1,204	1.55%	25,301,204
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2,473,002	1.37%	0
8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749,100	1.21%	0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468,626	1.01%	0
1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5,846,501	0.97%	0

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信息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45040001 号”、“瑞华审字[2017]45040001 号”和“瑞华审字[2018]4504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588,364.76	1,283,962.62	1,226,421.54	1,235,529.85
负债总额	718,259.94	495,136.31	487,496.01	539,929.71
所有者权益	870,104.83	788,826.31	738,925.53	695,600.15
营业收入	301,289.88	327,487.27	299,454.15	305,473.00
利润总额	67,770.76	69,887.05	56,062.00	47,622.26
净利润	55,960.94	58,909.34	48,021.29	40,8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5,751.57	130,488.63	110,187.74	47,316.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5.22%	38.56%	39.75%	43.70%
毛利率	38.17%	36.30%	34.35%	3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	0.437	0.364	0.44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00058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248,051,887 股

发行价格：6.64 元/股

发行对象：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 名特定投资者。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财务顾问、承销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主办人：肖玮川、罗立

项目协办人：袁麟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北部湾港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招商证券质控及内核的审核。

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部湾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北部湾港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
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肖玮川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